关于《湖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年11月24日在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湖北省司法厅厅长　杨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湖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程，对于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具有重要保障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自1986年起连续实施完成八个五年普法规划。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2025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法治宣传教育法》，2026年7月党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九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为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

了坚实法治保障和制度遵循。

《湖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1999年6月制定、2007年9月修订，是我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要法规依据，在增强公民法治观念、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服务法治湖北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和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日趋多元，现行《湖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在理念原则、体制机制、责任落实、方式创新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已难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有必要废旧立新。制定《湖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的关键举措，是回应人民群众多元法治需求的必然要求，是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普法工作、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的现实需要。

二、起草过程

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省司法厅认真做好前期准备、调研起草、审查修改等工作。2022年4月启动立法专题调研，结合本省实际研究起草初稿并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州司法行政机关意见；2023年根据全省“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情况，对草案初稿进行修改完善。2025年《法治宣传教育法》出台后，会同省人大监司委到荆门、潜江等地调研听取意见。2026年列入立法计划项目后，组建工作专班，先后赴省内仙桃、孝感、黄石、黄冈等地调研，到省外学习立法经验，通过网络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和

市、州人民政府意见，组织召开省直部门协调会，组织高校专家学者论证。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反复研究、修改完善，并按程序完成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制度廉洁性评估，形成《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

立法基本思路：**一是坚持对标对表。**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把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谋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纲”和“魂”，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确立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任务，牢牢把握法治宣传教育的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目标引领。**立足新时代全民法治素养提升现实需求，紧扣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目标定位，统筹传统普法与智慧普法、一般性普法和分众化精准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深度融合。**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对上位法有规定的原则上不再重复，主要针对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够均衡、普法针对性不够强、法治文化建设有待深化、基层普法力量有待夯实等问题，通过细化制度压实普法责任，并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普法作用、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利用网络新媒体创新普法方式等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推动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荆楚文化深度融合，打造具有辨识度的法治宣传教育品牌。

三、主要内容

《草案》不分章节，共32条。

（一）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责任

全面覆盖，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司法行政部门主管职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将法治宣传教育与地方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结合，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关于分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根据农村、城乡结合部、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等不同地区的实际，以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危化品企业等行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老年人、残疾人、网络从业人员、网络用户等群体的特点和法治需求，有针对性地确定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二是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集体学法制度、年终述法制度。三是规定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的职责任务。四是规定对服刑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教育，体现法治教育全覆盖。

（三）关于创新法治宣传方式载体。一是规定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统筹建设法治文化场所。二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承弘扬红色法治文化，推动法治文化与汉剧、楚剧、黄梅戏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度融合，鼓励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艺作品和法治文化产品。三是加强智慧普法建设，依托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和

传播平台，鼓励开展互动式、体验式普法活动，创作、展播法治微电影、微短剧，增强群众参与感，提升法治宣传教育传播力、影响力。四是强化新闻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明确其刊登、播出法治公益广告和发布法治公益信息等要求。

（四）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保障。一是明确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合理安排经费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鼓励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公益性投入。二是发展壮大社会普法力量，按照规定培养法律明白人，建设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组建普法讲师团，鼓励和支持从事法学教育工作人员、法学专业学生、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三是落实普法监督提示制度，督促部门单位普法责任落地见效。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湖北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草　　案）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省的社会基础，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湖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宣传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

（三）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普及法律、法规基本知识，营造和培养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四）宣传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围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建设的法治实践、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相融合，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五）宣传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六）宣传其他应当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

第四条 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坚持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相融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建设；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乡镇、街道司法所应当明确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内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全国

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省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第八条 法治宣传教育应当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合理安排经费，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

鼓励和支持企业、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开展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鼓励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公益性投入。

第九条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宪法宣传，弘扬宪法精神，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开展以宪法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通过后，制定机关、实施部门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专访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管理、服务、执法和争议解决过程，综合运用释法说理、疏导回应、指导

示范、组织听证、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结合各自的职责，运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结合各自工作职责，根据不同区域、不同行业职业群体的法律知识需求，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在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加强乡村振兴、土地管理、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

（二）在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

（三）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快递员、外卖骑手、网络主播、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企业权益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道路交通安全、劳动纠纷预防和化解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

（四）对矿山、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开展安全生产、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处置、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

（五）对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残疾人、妇女等，采取通俗易懂方式，开展合法权益保障、预防电信诈骗、促进就业创

业、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

（六）对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从业人员和网络用户，应当结合网络空间属性，开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空间治理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

（七）支持建设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对涉外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等开展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外商投资准入规则等涉外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提供法律服务、调解处理矛盾纠纷时，应当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做好释法析理工作。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拓展服务功能，加强对会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会员和从业人员合法经营、依法竞争、诚实守信，提高会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提升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依法履职的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录用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有关法律知识纳入录用考试内容。

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工作性质和特点，分级分类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知识，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到岗后尽快掌握与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规划、计划。承担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任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宪法、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等列为国家工作人员培训重点内容。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集体学法制度、年终述法制度，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岗位需求、履职需要，合理编制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并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法治教育课程，根据学生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和能力，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教育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养成守法行为习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要求聘任法治副校长，配备受过专业培养

或者经过专门培训、能够胜任法治教育任务的教师；法治副校长每年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四课时的、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

中小学校可以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监狱、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服刑人员、被羁押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法治文化场馆、公园、广场、长廊、橱窗等具有荆楚文化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合理利用公共空间打造法治文化场景，并对阵地设施、内容进行维护更新。

法治文化场所名录由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红色法治资源保护传承，挖掘大别山精神、抗洪精神、抗疫精神等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中的法治元素，开展红色法治文化宣传，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推动法治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融合发展。鼓励创作具有荆楚特色的法治文化作品、产品，支持传统艺术形式融入

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汉剧、楚剧、皮影戏、黄梅戏、花鼓戏、湖北大鼓等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度融合，宣传推广优秀法治文化成果。

第二十三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履行公益普法责任，通过开设法治宣传教育栏目、刊播法治宣传教育公益广告和法治节目、发送公益法治宣传信息等方式，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法治人物、见义勇为人员以及荆楚楷模、湖北好人等先进典型中崇法向善、厉行法治的事迹，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综合运用公交、地铁、高铁等移动传媒屏幕和户外大屏、楼宇电梯屏幕、电子显示屏等传播媒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范围。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基层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坚持法治、德治、自治一体推进，教育和引导村（居）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表达诉求、解决纠纷。

巩固深化“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与择优培育，发挥其在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推进依法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

作用，为村（居）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村（居）法律顾问应当按照规定参与基层依法治理，在提供法律咨询、参与人民调解实践中释法析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依托现有资源加强智慧普法建设，鼓励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平台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开展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沉浸式普法，增强普法参与感和体验感。

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新平台，创作展播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微短剧和动漫图解，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吸引力、传播力、影响力。

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明确培养标准和动态管理机制。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建设，选聘优秀法治人才组成普法讲师团，组织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鼓励法治实务部门与高等院校协同开展法治教育人才培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究。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工作人员，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以及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参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的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现同级负有

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发出普法提示，明确普法重点内容、突出问题和反馈要求等。收到普法提示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并反馈相关情况。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未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湖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同时废止。